齐鲁医学部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医科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调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人员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齐鲁医学部将开展医科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

第二条 医科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选题与实施，按照“育人为本，提高质量，创新机制，健全体系”的要求，支持和资助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合作开展研究。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医科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由齐鲁医学部统一组织实施。医学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立项审核、督导检查、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立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视项目需要及重要性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把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整体工作计划，精心组织，规范管理，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条件与环境，加强对项目申报与实施的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等。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项目申报范围如下：

（一）理论与发展规律研究

1. 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育人规律、办学规律研究

2. 研究生教育的教育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研究。

3. 学科建设的研究

4. 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机制与发展规律研究

5. 研究生培养单位特色化发展机制研究

（二）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1. 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评估指标体系的研究

2. 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研究

3. 研究生论文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研究

4. 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质量研究

（三）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

1. 研究生培养的定位、功能、特征分析及培养特殊性研究

2. 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

3. 专业位与职业资格、行业培训的衔接研究

4. 研究生课程教体系建设

5. 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体系及联合培养机制研究

6. 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及比较研究

7. 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卫生行业规范化的比教研究

8. 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素养培育路径研究

（四）研究生招改革研究

1. 研究招生招选拔、名额分配机制研究

2. 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复试科目设置、专业硕士和学术硕士“分类考试”实现路径研究

3. 研究生源质量的实证分析

4. 研究生 (全日制 、非全日制)招生选拔机制的研究

（五）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1.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考核评价及激励机制研究

2. 研究生导师队伍的结构优化问题

3. 研究生导师如何处理好课题研究与人才培养的关系

4. 研究生导师指导与培养质量的实证分析

5.研究生和导师学术不端防范体系建设

（六）其他方面

1.校校联合、学分互认、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基地、产学研结合模式、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有关培养途径与过程的研究。

2.研究生管理队伍的培养与建设，新型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3.研究生教学与管理的信息软件、网络与网站的建设与完善。

4.学位点建设。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者应为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或有关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教育研究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特别是具有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与实践的能力；

（二）有较好的项目研究基础，或申报单位己立项实施，并有必要的经费投入，将优先考虑；

（三）申请项目应紧密结合齐鲁医学部当前医科类研究生教育实际，重点研究制约科学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或影响教育质量提高的内容；

（四）项目实施对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应具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应具有示范、借鉴、推广价值。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立项项目每年集中申报、评审一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填写《齐鲁医学部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yxbyjs@sdu.edu.cn。

项目研究实施年限一般为1至2年。

第九条 齐鲁医学部研究生处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和审定。

第十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未完成已承担项目前，不得申报新项目。齐鲁医学部将视各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调整其下年度项目立项数量。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人员保障，加强监督指导。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实施工作应合理计算教学或科研工作量，保障与调动项目承担人员开展研究工作的积极性。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作重要调整变化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如需调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医学部研究生处批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全面负责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起的第一年，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齐鲁医学部研究生教育教学教学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由所在单位审核后，于每年12月报医学部研究生处。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后，负责人应及时填写《齐鲁医学部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以下称《结题报告书》），撰写项目实施报告，提供相关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报医学部研究生处，由齐鲁医学部组织结题验收。验收形式主要实行专家组会议审核的办法。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经费管理，争取多渠道投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立项后，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将配套经费一并纳入项目预算。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为完成项目研究与实施必须举办的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一般不得用于购置设备，不得用于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加强有关信息与经验交流，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与改革的深入发展，及时推广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创新成果对医科类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齐鲁医学部研究生处，以便及时在医学部网站及有关媒体宣传，促进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齐鲁医学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齐鲁医学部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2. 齐鲁医学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

3. 齐鲁医学部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